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，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和听取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。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增补林兆雄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李智明（召集人）、魏玉林、马万军、崔映聆、何志毅、林兆雄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3 日